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诺威，证券代码：830908）已于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并于2019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定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收到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资料，经全国股转公司核对，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并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80075）。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